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
2.3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葉德翎

電話：049-2237530#1311

傳真：049-2243710

電子信箱：henry8319941117@mail.ntepb.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311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80306I_113031115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遴選作業，自即日起至
114年1月24日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
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予推薦適
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暨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
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
學者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予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擔任
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：

(一)大專院校教授或副教授。

(二)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者。

(三)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，滿二年以
上者。

(四)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，滿五年以上者。

(五)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，滿三年以上者。

(六)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。

(七)其他具有特殊專長，經本府專案認定者。

三、本府為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委員，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環保公益團體等推薦；且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平衡推薦委員，推薦表如附件，請於114年1月24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。逾期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